

有關天主教教育的訓導文獻

梵二《天主教教育宣言》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10. 天主教大專院校

教會對較高學府——尤其對於大學及學院——也深為關心。而且在一切屬於教會的學府內，教會以一種有系統的步驟謀求：每一學科各依照其固有原則、方法及學府研究的自由而作研究，俾使各科知識日益精深，並對時代進步中之新問題及新探討，予以極為精確之批判——以求深切了解：信仰及理性二者，如何同歸於一個真理(31)——這正是步武教會先師，尤其聖多瑪斯的後塵。由此但願天主教思想，能在提高高級文化的整個工作上，彷彿形成一個公開、穩定而又普遍的臨在(presence)；也但願我們學府的學生，能陶冶成：學識確實傑出、樂於在社會上負起更大職責，並在世間為信仰作證的人(32)。

在天主教大學中，如尚未設有神學院系，則應設神學機構或神學講座，以便在此對在俗學生也授以適宜的神學課程。學術之進步既特賴於有高深學識價值之專門研究，故在天主教大學及學院中，應特別支持那些專門提倡學術研究的學社。

神聖公會會議鄭重建議：天主教大學及學院既適當地分佈於世界各地，便應向前拓展，但不求學生數字之增多，而求學術研究之卓越；對於前途較有希望之學生——雖經濟情況欠佳者——亦宜給予入學之方便，而尤以對來自新興國家的學生為然。

社會甚至教會本身的命運，既與研究較深學術之青年發展情況，有其密切關係(33)，教會的牧靈人士，便應不僅對就讀於天主教大學學生的精神生活盡力照顧，而且也應悉心注意其所有子女的精神訓練，商得主教們的意見後，設法在非天主教大學設立天主教學生宿舍及中心，以便在此有精選的司鐸、修士及教友，能以給大學青年提供神修以及思想方面的輔導。至於天資較高的青年，無論其為天主教大學或其他大學者，如認為適合任教或研究工作，皆應悉心善為培植，並鼓勵他接受教學任務。

附註

- (31)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對多瑪斯學說第六屆國際大會訓詞：A.A.S.57 (1965), pp.788-792.
- (32)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零年九月廿一日對法國天主教高等學術機構師生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I, pp. 219-221；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致函 Pax Romama 第二十二次大會：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 pp. 567-569——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對天主教大學聯合會訓詞：Discorsi, Messaggi, Colloqui, I, Roma 1960, pp. 226-229——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日對米蘭公教大學研究院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I, Roma 1964, pp. 438-443.
- (33)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對羅馬大學學生及研究院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 P. 208:“La direzione della Società di domani e principalmente riposta nella mente e nel cuore degli Universitari di oggi.”

《天主教法典》——天主教教育

第二章——天主教大學及高等院校

807 條——教會有權創設並督導大學，旨在促進人類高等文化和人格圓滿的發展，並行使教會訓導的職務。

808 條——任何大學，即使實在是天主教的，除有教會主管當局的同意外，不得冠以「天主教大學」的名稱。

809 條——主教團應設法在可能範圍內，設立大學或至少學院，使之在其地區內作適當的分佈，為能在其中研究並傳授不同的學科，保持各學科學術的獨立性並符合天主教教義。

810 條——1 項——依照章程規定，主管當局有責任在天主教大學任命教師，這些教師除了學術和教學的資格外，也該具備教義的完整和端正的生活，如缺少這些條件，應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撤銷其職務。

2 項——主教團與有關的教區主教，有職務也有權利監督，使這些大學忠信持守天主教教義的原則。

811 條——1 項——教會當局應設法在天主教大學內，設立神學院或神學系，或至少設神學講座，給平信徒學生教授神學課程。

2 項——在每一座天主教大學內，應排專門課程，以討論與各學院學科相關的神學問題。

812 條——凡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任何神學科系的人，該有教會

當局的任命。

813 條——教區主教對學生應有熱誠的牧靈照顧，得為之設立堂區，或至少指派司鐸固定地做此工作，並設法在大學，即使在非天主教大學內設立天主教大專學生中心，藉以幫助青年，尤其是在精神方面。

814 條——對大學所制定的法則，同樣也適用於其他專科學校。

第三章——教會大學及學院

815 條——教會因有宣報啓示真理的職責，有權設立教會大學或院系，為研究聖學和與聖學有關學術，並在這方面學術化地教導學生。

816 條——惟有憑宗座的創設或宗座的核准，才能成立教會大學和院系；宗座並有權對之作上級的監督。

2 項——每一座教會大學和院系，應該有為宗座所批准自己的章程和課程。

817 條——非經宗座所成立或核准成立的大學或院系，不得頒授在教會內有法定效力的學位。

818 條——凡在 810、812 及 813 條所定有關天主教大學的規定，也適用於教會大學和院系。

819 條——為教區或修會或普世教會的益處，教區主教或主管修會的上司，應派遣性格良好、天資聰敏而又有德行的青年、聖職人和會士，入教會大學或院系深造。

820 條——教會大學和院系的校長和教授，應設法使大學不同的院系照教材情況彼此互助，務使自己的大學或院系和其他的大學和院系，即使不是教會的，也能彼此合作，藉會議，學術性的合作研究以及其他方法，促進學術的更大成長。

821 條——主教團和教區主教，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成立宗教學術的高等學術，在其中教授神學和有關基督宗教文化的課程。

第五題——信德宣言

833 條——下列人員應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親自作信德宣言：

6⁰ 堂區主任、住持、修院的神學及哲學教授和領受執事職者，在接受職務前，應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

7⁰ 教會大學或天主教大學校長，在就職前應在學校監督前，無監督時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凡在任何大學教授有關信仰或道德學科學的教授在任教前，如校長為司鐸則在校長前，否則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